

##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5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3年12月10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及业务的不断扩大，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日益增加，为了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周转压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2,292.3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按现行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6%测算，预计每年可为公司减少利息支出约137.53万元，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法规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 2013 年 12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满足公司不断扩大经营规模的资金需求，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进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7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其他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为 131.60 万元，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 2013 年 12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银行申请如下综合授信额度。

(1) 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期限三年，并授权本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2) 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行营业部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不超过3亿元，期限一年，并授权本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以上银行综合授信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及所属分子公司的日常营运资金周转。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公司与交易对方已于2013年10月22日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现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一》，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

交易结构调整及业绩奖励方面。

各方同意将《交易协议》中5.3条修改为：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若普天园林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达到或超过4,700万元，且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三年平均复合净利润增长率超过30%，且三年累计净利润超过24,379万元  $(4700 * (1+30%) + 4700 * (1+30%)^2 + 4700 * (1+30%)^3)$ ，在2016年度普天园林审计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普天园林2014年至2016年净利润之和超出24,379万元部分中的30%—50%将作为对普天园林核心管理人员的现金奖励，现金奖励的具体金额将由各方在2016年度普天园林审计报告出具后结合各方的现金流等实际情况另行确定。向

普天园林核心管理人员进行现金奖励的具体金额、人员名单及分配方式，由各方在遵守上述比例的基础上进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蒙草抗旱《公司章程》及普天园林《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对管理人员、员工进行现金奖励的决策程序，经普天园林股东会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确定。

标的资产的交割方面。

各方同意在《交易协议》7.1条项下增加一个交割前提条件作为7.1.7条：

普天园林取得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合法有效的城市园林绿化壹级企业资质。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一》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after 签署，并附条件生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13年12月26日下午14: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2月11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日